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
申請豁免要約收購之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增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主体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本次增持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书面材料一同上报监管机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行为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增持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公司为本次增持的主体，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311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大厦 314 室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实施前（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持有健康元 920,595,245 股股份，占健康元总股本 47.50%。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健康

元 59,863,537 股股份，占健康元总股本的 3.09%。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健康元 980,458,782 股股份，占健康元总股本的 50.59%。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健康元大股东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健康元 59,863,537 股股份，占健康元总股本的 3.09%，交易金额为 466,336,953.23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有健康元 980,458,782 股股份，占健康元总股本的 50.59%。

三、本次增持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健康元已发行股份的 50%，且本次增持不会对健康元的上市地位造成影响。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次增持的事实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公司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增持行为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应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向健康元通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由健康元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康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王 源

2019 年 月 日